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亨通光电诉云南联通 20.80 亿元；云南联通诉亨通光电、相关合作方 12.77 亿元
- 由于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 诉讼背景

2019 年 5 月，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及其他合作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签署“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涉及云南联通接入网资产建设投资等方面。2020 年 10 月，亨通光电及其他合作方与云南联通签署“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之变更协议，亨通光电与相关合作方以联合体的方式承接原部分其他合作方在双百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见亨通光电：2019-066 号、2020-087 号公告）。

2022 年 12 月，亨通光电、相关合作方与云南联通签署了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各方终止合作（见亨通光电：2022 年年度报告）。鉴于双百协议、双百变更协议等协议项下尚有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问题，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向云南联通提起诉讼。后云南联通也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提起诉讼；近日，公司取得了《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 公司起诉云南联通的基本情况

- 1、该诉讼受理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 2、最终诉讼请求确定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 3、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4、原告：亨通光电

5、被告：云南联通

6、诉讼请求：亨通光电请求判令云南联通按照亨通光电已投资建设的资产原值支付赔偿金 13.01 亿元，请求判令云南联通支付已投资建设资产的建设资金的资金占用利息、退还利润返补款项、违约损失等 7.79 亿元，合计 20.80 亿元。

三、云南联通起诉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取得应诉通知书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2、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原告：云南联通

4、被告：亨通光电、相关合作方

5、诉讼请求：云南联通请求判令亨通光电、相关合作方投资建设的价值为 7.69 亿元的接入网资产所有权归云南联通所有，请求判令亨通光电、相关合作方连带支付违约赔偿金等 5.08 亿元，合计 12.77 亿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并争取通过和解磋商并妥善解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进展，《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